

# 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文件对闪联协会会员加入、退出、升级和降级的办法和流程进行了规定。作为协会正式法规性文件之一，应被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本文件与协会章程不一致之处，均以协会章程规定为依据。

##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三条** 协会，指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本文件中的“协会”即指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

**第四条** 会员，指构成协会的企事业单位。会员应经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致力于发展我国信息产业和技术，承认协会章程，并愿意履行相应会员义务（参见协会章程第七条）。

**第五条** 核心会员，在协会中起主导作用的具有正式资格的会员单位。在会员大会中，每一个核心会员具有一票表决权及会员的其它所有权利。

**第六条** 推广会，协会中具有推广会员资格的会员单位，具有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和提案的权利，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条** 普通会员，协会中具有普通会员资格的会员单位，具有参与讨论、发表意见的权利，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八条** 观察会员，协会中具有观察员资格的会员单位，具有听取讨论和的权利，但不具有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会员大会，所有会员构成的大会。

**第十条** 秘书长单位，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法人实体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协会是一个采用会员制的开放的非赢利组织，采用单位会员制，广泛吸收从事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信产业与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和有关科研院所参加。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管理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协会章程及本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流程。

**第十三条** 协会对有关会员管理的重大问题的决议采用民主的方式，由核心会员大会通过表决后做出。

**第十四条** 根据协会发展需要和产业链建设需要，会核心会员数量限制在十五名之内（包含十五名）。

**第十五条** 协会施行会员升级、降级制度，原则上协会每年处理一次会员升级申请，对会员的降级和除名处罚随时进行。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加入产业协会，协会会员可自由提出退出申请。

## 第四章 会员加入

### 第十七条 申请资格

凡经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致力于发展我国信息产业和技术，承认协会章程，并愿意履行相应会员义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加入协会。

申请单位最初只能申请成为观察会员。成为观察会员并符合会员升级基本条件后，可以申请会员升级。

### 第十八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在申请前应填写《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保密协议》，确实同意《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各项条款后，才能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书面填写的《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加入申请表》、本单位工商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股份比例证明、本单位介绍材料等。

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加入申请材料齐备，将申请提交到协会会员大会讨论与表决。

提交到会员大会的申请，应在最近的核心会员大会上表决。表决应以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参会核心会员同意为通过；若表决的结果小于三分之二时，由协会理事长最终决定。在核心会员大会进行表决前，申请单位应采用口头或书面报告形式，阐述加入协会后的工作设想和方案。

对于申请单位的加入申请，协会在自秘书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给予书面答复。对予以接纳加入的申请单位，接到《闪联产业协会加入申请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成为协会会员。

协会接纳的会员，在正式加入产业协会一周内，由秘书处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为便于协会内各单位的联系，每个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络人，联络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

## **第五章 会员升级**

### **第十九条 升级形式**

协会低级别的会员可以升级为高级别的会员，包括推广和普通会员升级为普通会员和观察会员升级为推广和普通会员。

### **第二十条 申请条件**

推广和普通会员申请升级为普通会员，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推广和普通会员确实遵守协会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

（2）作为推广和普通会员至少一年；

- (3) 按时交纳推广和普通会员会费；
- (4) 会员代表在最近一年的工作和技术会议中没有缺席；
- (5) 积极完成协会交给的任务；
- (6) 具有作为核心会员的参与标准制定与推广的可行方案、工作计划、资源或技术能力；
- (7) 已经为协会做出较大贡献，包括专利申请、技术提案、标准草案编写、标准推广、协会运作、产业链建设和技术产业化等方面。

观察会员申请升级为推广和普通会员，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观察会员确实遵守协会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
- (2) 作为观察会员至少一年；
- (3) 按时交纳观察会员会费；
- (4) 会员代表在最近一年的集中会议中缺席在二次以内；
- (5) 具备作为推广和普通会员的参与标准制定与推广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资源。

对于预计或已经对协会做出巨大贡献的会员，在不满足上述条件下，可以破格申请升级，但需要至少一个核心会员提名，并提交核心会员大会表决。

## **第二十一条 升级流程**

观察员或推广和普通会员根据有关章程规定的升级条件进行自评，条件符合后可以书面填写《闪联产业协会会员升级申请表》，提交到协会秘书处。

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确认申请合格，提交到协会核心会员大会讨论与表决。

提交到核心会员大会的升级申请，应在最近的核心会员大会上表决。表决应以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参会核心会员同意为通过；若表决的结果为同意票数小于三分之二时，由协会理事长最终决定。特别地，对于破格的升级申请，需要参会的核心会员一致通过，即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且没有任何反对票，不能达成一致通过的表决，由协会理事长最终决定。

由于会员升级，会费增加的，需要按规定向协会财务单位在已交纳的原有会费的基础上补足当年剩余时间的升级后的会员费用。交费后，会员升级正式生效，由协会秘书处更新会员档案。由于会员单位的级别升级造成会费减少的，会员单位不需另外交纳升级后会员级别的当年会费，但原交纳会费的多出部分不被退还。

## **第六章 会员降级**

### **第二十二条 降级形式**

会员违反协会章程、本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给协会工作或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降级，严重的给予除名。

会员降级的形式包括推广和普通会员降级为观察员、核心会员降级为推广和普通会员和核心会员降级为观察会员。

### **第二十三条 降级因素**

会员具有全部或部分下列表现时，协会将考虑给予不同程度的降级处理。

- (1) 违反协会章程、规定和协议；
- (2) 会员不按时缴纳会费；
- (3) 会员代表多次缺席工作或技术会议；
- (4) 会员不完成协会分配的、合理的或会员已承诺的任务；
- (5) 会员的行为给产业协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损害了产业协会或其它会员的利益；

### **第二十四条 降级流程**

会员降级处理应依照规定的流程进行：

核心会员有权向协会提交议案，对符合降级情况的会员进行降级处理；

秘书处根据核心会员的提案或有关规定对有关会员进行审查，确认该会员符合降级处理规定，提交到协会核心会员大会讨论与表决。

提交到核心会员大会的会员降级处理提案，应在最近的核心会员大会上表决。表决应以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参会核心会员同意为通过；若表决的结果小于三分之二时，由协会理事长最终决定。

会员降级后，会费增加的，需要按规定向协会财务单位在已交纳的原有会费的基础上补足当年剩余时间的降级后的会员费用；会费减少的，会员单位不需另外交纳降级后会员级别的当年会费，但原交纳会费的多出部分不被退还。

## **第七章 会员退出**

### **第二十五条 自愿退出**

协会会员可自由提出退出申请。会员退出申请与审批应遵照规定流程。

会员退出需填写书面的《闪联产业协会会员退出申请表》，提交协会秘书处。

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将负责考查申请退出会员是否具备申请退出条件；

自秘书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审批，并对申请退出的会员予以书面答复。

会员正式退出前应 与协会完成必要交接。

会员退出后，将在协会内进行通告，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会员自愿退出后，不退还会费。退出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

## **第二十六条 除名**

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协会组长、协会秘书处或核心会员提议，经核心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1）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和协议；

（2）单位性质改变而不再具备会员资格，且未主动申请退出；

（3）无故不履行应尽义务，不完成协会交给的任务，或不参加协会的工作会议；

（4）严重损害协会或其它会员的利益；

（5）超过交纳会费截止日期两个月，仍不交纳会费。

会员被除名处理后，将由协会秘书处书面通知被处理的会员，在协会内进行通告。

会员被除名后，会费一律不退还。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协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协会秘书处。